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2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君儀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9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9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是應受送達之判決書倘經合法寄存送達者，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之日起10日內領取寄存之判決書者，應以實際

領取時為準外，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起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楊君儀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上訴理由另狀補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8月6日裁定命被告應於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正本經對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弄0號3樓之居所送達後，因未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5年8月13日寄存送達於轄區派出所（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47頁可稽），嗣被告於同年8月18日親自前往領取，有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該判決應於115年8月18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則被告至遲應於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，非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提出具體之上訴理由。惟被告迄未補正，且逾期已久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